

证券代码：874870

证券简称：武晓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桂武、曹梦龙、韩志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董桂武、曹梦龙、韩志云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韩志云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 4 月出生，青岛大学税收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山东省高端注册会计师人才。曾任先后就职于青岛胶州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青岛正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7 年 3 月至今就任于青岛志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为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副总经理。

曹梦龙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专业教师。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国家级军工项目子课题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省创新基金 1 项，市创新基金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973”子课题 1 项，在研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国家面上基金省 1 项，省面上基金 1 项。主持校企横向合作项目 20 余项。撰写研究领域科技论文 40 余篇，SCI10 余篇，EI 检索 16 篇，ISTP 检索 3 篇，获国

家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董桂武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7 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岛大学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第十届山东省律师协会刑民行交叉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第九届青岛市律师协会涉法涉诉信访及申诉代理委员会委员，被聘任为平度市人民法院企业合规研究咨询专家、黄岛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刑法论丛》《法律适用》《法学论坛》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各一项，主持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科研项目、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一项。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董桂武、曹梦龙、韩志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董桂武	1	1	0	0	否	1
曹梦龙	1	1	0	0	否	1
韩志云	1	1	0	0	否	1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桂武、曹梦龙、韩志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0	青岛武晓集团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	同意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桂武、曹梦龙、韩志云

2026 年 4 月 22 日